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29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0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代理主任委員建宏 陳委員寶東 張委員元厚 方委員中和(請假)  
江委員啟生 游委員次郎 陳委員美惠 潘委員清水 林委員嘉德  
嚴委員庚辰 賴委員萬鎮

列席人員：謝召集人尚能(陳錦棟代) 吳總幹事芯榆 張專員朝坤 余專員坤龍  
(請假) 詹主任政曇 賴主任坤山 房主任銘輝(請假) 余組長佩珊  
柯組長國振

主持人：林代理主任委員建宏

記錄：羅美楨

##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290 次會議紀錄，謹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二、報告第 290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檢附「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6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635501814 號函辦  
理。

決 定：洽悉。

## 貳、討論事項

一、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國國民黨推薦本市東區第 9 屆長竹里里長候選人陳綵昕，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在案，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擬裁處中國國民黨 65 萬元罰鍰，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7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635502341 號函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辦理。
- 二、查中國國民黨推薦本市東區第 9 屆長竹里里長候選人陳綵昕，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妨害投票正確罪，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6 年 4 月 19 日判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3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 1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12 萬元；褫奪公權 3 年。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第 109 條、刑法第 142 條或第 145 條至第 147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另同法第 13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處罰之，本會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該黨陳述意見並經回覆如附件之陳述意見書。
- 四、本案第 9 屆長竹里里長選舉候選人陳綵昕，觸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其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按「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

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以下稱本基準)第 3 點、第 4 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種類及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按本基準第 3 點第 5 款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里長選舉，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45 萬元以上；另第 4 點第 6 款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經判刑確定，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故合計應裁罰中國國民黨最低新台幣 65 萬元罰鍰。

五、本案業經本會第 155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中國國民黨新台幣 65 萬元罰鍰。

六、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7 月 31 日函文、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書(105 年度上訴字第 592 號)、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書影本各一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開立裁處書通知中國國民黨依限(處分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繳納罰鍰，並將副本抄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